

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服裝儀容規範

110.01.20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1.01.11 服儀委員會修訂
111.01.20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1.06.24 服儀委員會修訂
111.06.29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1.09.08 服儀委員會修訂
111.10.19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二)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8.6. 桃教體字第 1090069331 號函。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11.5.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41306A 號函。
- (四)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6.20. 桃教學字第 1110055329 號函。
- (五)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9.1 桃教學字第 1110080252 號函。

二、目的：

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學校學習環境，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營造健康校園，並為校內執行輔導管教之依據，特訂定此規範。

三、服裝規範：

- (一) 學生進出校園，須穿著本校校服（冬季、夏季之運動服、制服），可依個人體感溫度進行長短袖混搭穿著，惟需注意天候狀況，並注意身體保暖及健康。
- (二) 校服上衣及外套左胸上須縫製名牌、左手臂縫製班號。不得穿著他人之校服，以維個人衛生及校園安全維護之需求。
- (三) 天氣寒冷時開放校服內加穿保暖衣物，天氣嚴寒時(學務處於穿堂插旗示警)，則可於校服外套之外再加穿便服保暖外套及各式保暖衣物，但請注意不宜影響視線或造成行走困難影響安全。
- (四) 校服鬆緊得依學生個人身形高度做適當修改，唯不得隨意變更校服顏色、樣式，並以健康、整潔、舒適為原則。
- (五) 正確穿著校服，內褲不外露、不捲褲管、不捲褲頭或裙頭、扣子扣好、外套拉鍊拉到與學號同高或以上位置以達保暖效果及維護學生莊重形象。
- (六) 鞋子：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得穿著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鞋子樣式顏色不限，鞋底不宜過薄，以免行走時造成腳底損傷。
- (七) 襪子：顏色不限，長度不高過膝蓋，短襪須高於鞋子邊緣以保護足部，避免鞋子過度摩擦造成腳踝或腳跟破皮擦傷。
- (八) 書包：以學校規定樣式為準，飾品不可遮蓋或損壞校徽與反光條等安全設備，書包

不宜塗鴉塗黑破壞美觀及實用性。

(九)班服：班服設計著重創意，請注意符合性別平等教育之意涵，穿著班服須以班級為單位統一穿著，並事先至學務處填寫申請表，時間結束後應換穿回校服。

四、儀容規範：

(一)頭髮：樣式不限、長短適中，定期理髮養成良好衛生習慣。髮夾、髮束顏色、樣式不限，不宜披頭散髮影響安全及健康。

(二)隱形眼鏡：除醫療需求醫師指示外，禁止配戴瞳孔放大片、有色隱形眼鏡片。

(三)除宗教相關飾品外，不得配戴耳環、項鍊、手環、腳環、戒指等飾品，並不得穿戴唇環、舌環等具有危險性、損害身體之飾物。

(四)不得化妝、不噴香水、不得刺青繪青。

(五)指甲定期修剪，隨時保持乾淨勿藏汙納垢，長度以不超出指尖為原則，以避免運動打球時受傷，保護用指甲油以透明色澤為限，不塗抹有色指甲油。

五、服裝儀容檢查：

(一)學務處不定期進行服裝儀容檢查，隨機性服裝儀容檢查由學務處及導師或任課教師進行。

(二)檢查不符規定者，由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必要時得實施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記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六、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